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1 层 邮编: 200120

11/F Bank of China Tower, 200 Yin Cheng Road Central,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上海:
电话/Tel: 86-21-5037 2668
传真/Fax: 86-21-5037 2678
网址/URL: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 2006 年度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版)(以下简称“原《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以下简称“现行《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系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八）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另外，就发行人涉及的境外事宜还取得了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4年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0,000万股表决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10,000万股表决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对下列事项作出了决议：

1、公司拟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3800万股，具体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发行价格的定价通过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准。

2、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1）玻璃钝化超级整流二极管（GPP）（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663万美元。

（2）肖特基二极管（Schottky）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288万美元。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有效期：

若当年度发行完成，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滚存利润65,000,000.00元（已扣除2005年准备分配的1,374,679.14元）以及2006年1月1日起至本次股票公

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股票发行申报材料；
- (2)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批准；
- (3)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所需中介机构；
- (4) 依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文字性修改；
- (5)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6)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原《公司法》、现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原《公司法》、现行《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的程序亦符合原《公司法》、现行《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65号《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五个发起人股

东均为原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其中，苏州通博持股 57.36%、苏州爱普持股 2%、上海汇银持股 2%，均为境内股东；香港润福持股 33.84%、香港宝德持股 4.8%，均为境外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56 号《批准证书》和 200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股国字第 000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工商登记查询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现行《公司法》规定的破产情形和解散事由，也不存在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应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也无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清算事由。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 2002 年 8 月 23 日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2)第 040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履行了验资程序。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级管、三级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等相关产品；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营事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的鼓励类投资范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行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条“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暂行规定》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独立性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内部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2、根据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总结报告所述，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承诺文件和工商、海关、税务、土地和环保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政府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内容记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经核查，且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03、2004、2005、2006年1月至6月连续盈利，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如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的影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达 13800 万股，其中，境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外资股数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4.52%，发行人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经营事项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起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

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暂行规定》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2年8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在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02年7月3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资审A字[2002]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0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2003年8月，经批准，发行人以2002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2002年度形成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人民币折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03年8月1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资审A字[2002]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8月2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和增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各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享有合法的、不受争议的所有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审核，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发行人由原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有五家，具体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各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变更所有权人的手续, 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有限责任公司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至今, 有过一次增资情况:

经 200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以发行人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3)第 P0152 号)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人民币, 以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 转增 3000 万股股本。2003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二批(2003)第 494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发行人上述股本增资方案予以批准并颁发了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56 号《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23 日, 经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3)第 039 号)验证, 发行人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得到确认。2003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国字第 000940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 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履行了合法的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苏总字第 000377 号),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

片、各类二级管、三级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等相关产品；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事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项目中的“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类，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生产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二极管，三极管及各式整流桥堆等系列产品以及电子元件电镀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也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830,995.02 元、374,502,073.89 元、377,707,638.43 元，经营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 329,173,807.27 元、376,600,487.91 元、379,913,536.09 元，发行人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经营总收入的两者之比分别为 99.89%、99.44%、99.4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签署过或者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章程、判决、裁决以及其他使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法律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的情形。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指:

1、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6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36%,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4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84%。

2、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念博, 持有控股股东苏州通博 73.32%的股份。

3、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

(1) 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3) 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4、与发行人同一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 无锡镁高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吴念博曾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所: 无锡市扬名技术产业园 A 区 00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注册资本: 50.2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引出线、配件及其二极管整流器。股东为无锡自动化元件二厂、出资 32.5 万美元、占 64.74%, 台湾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7 万美元、占 32.26%。截止 2004 年 6 月吴念博已经辞去在该公司的所有职务, 目前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固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黄浩荣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198 号雅仕花园三座右 10FC, 注册资本: 港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零件贸易, 法定代表人黄浩荣,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董事陈鉴章任该公司董事)。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 董事陈鉴章,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半导体、GPP 芯片、二极管及桥式整流器。截止 2003 年 9 月, 陈鉴章已经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目前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台湾六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董事陈鉴章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是注册在中国台湾的企业, 注册资本 9,800 万台币, 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截止

2003年9月，陈鉴章已经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目前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目前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与香港固得之间的《销售协议》
- 2、与香港宝德之间的《销售协议》

(三)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公司所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表决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在报告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已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

(四) 经核查，公司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 经调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所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通安镇电镀厂，房地产产权证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3051 号， 建筑面积：1,822.40 平方米，产权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通锡路 31 号，房地产产权证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3058 号， 建筑面积：16,339.13 平方米。产权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或转让方式获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1) 坐落于苏州高新区石塘路东、华金路北、同心路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新国用(2005)第 010740 号，使用权面积：82,903.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9 月 8 日。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颁发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8 日；

(2) 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通锡路 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高新国用(2006)第 002993 号，使用权面积：28,098.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44 年 4 月 18 日。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颁发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注：该地块系由发行人原取得的编号为相国用(2002)字第 003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相国用(2002)字第 003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相国用(2002)字第 003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证合一、由国土局重新发证取得)；

(3)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树山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4 号，使用面积：4,81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 年。根据 2001 年 7 月 19 日相地让合(2001)第 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商标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GOOD-ARK”（另有图案），商标注册证号：商标注册证第 1263842 号；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定使用商品：

二极管；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2003 年 6 月 7 日，该商标注册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GD 固得”（另有图案），商标注册证号：商标注册证第 1261385 号；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定使用商品：半导体器件，二极管；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月 6 日。2003 年 6 月 7 日，该商标注册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商标并于 2002 年 8 月 6 日获 WIPO 的注册（即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国际注册）。

(3) 发行人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分别获得“固得”、“GOOD-ARK”等四枚单列或者组合商标的《注册受理通知书》。

3、发行人目前已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发明专利，另有三项专利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正处于待批阶段。具体专利权属情况如下：

(1) 片式微型桥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0221970.8，专利申请日：2002 年 3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2003 年 4 月 16 日。

(2) 高承受力二极管发明专利，专利号：ZL03113249.9，专利申请日：2003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22 日。

(3) 二极管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03132212.3，专利申请日：2003 年 7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2006 年 2 月 15 日。

(4) 具有低内阻的半导体器件有源区表面粗化处理发明专利，专利号：ZL03152955.0，专利申请日：2003 年 9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2006 年 2 月 15 日。

(5) 一种适合于聚酰亚胺透明胶的二极管钝化区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0620072638.7 申请日：2006 年 4 月 14 日。

(6)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031528201，初步审查合格通知日期：2003 年 11 月 22 日。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031127568，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日期：2003 年 8 月 4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

（四）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权属证书，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因发行人系由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上述房产、商标、生产设备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均变更至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变更手续。

（七）经核查，发行人无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八）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有关销售、OEM 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出让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和本次 A 股股票承销合同等。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询问,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且尚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之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8月24日, 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10月16日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2、2003年5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根据公司增资3000万的情况, 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次修改), 主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3、2003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次修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了相应的修改, 补充和修订的内容涉及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

表决程序、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方面。发行人已向公司主管部门作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4、200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次修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规范了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登记表决程序等内容。补充和修订的内容涉及股东大会登记、表决事项、增加董事人数、增加两名独立董事、公司对外投资、交易和关联事项审核权限等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建设规范的内容。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制定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是根据申请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核要求所作的。增加了“第十章信息持续披露”的内容，增加和补充、修订的内容涉及信息披露规范、社会公众股发行、登记、批准等事项。

5、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6年5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次修改），此次修改系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最近版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涉及公司股份的托管、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处理的条款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内容包括了现行《公司法》第82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对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作了具体、充分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修改或制定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经核查，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形成文字记录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五名监事，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人员的变更不致造成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张雨歌、张为佐和沈新艺，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雨歌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非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和与发行人关联人员或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和税率

根据德勤的《审计报告》记载，并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1、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 222 号），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17% 调低到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IT)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4]200 号），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由 13% 调整到 17%。

2、营业税：按劳务收入的 5% 计缴。

3、企业所得税：2003 年度、2003 年度、2005 年度均为 10%。

4、房产税：以房产帐面原值的 70% 为计税基础，每年按 1.2 的税率征收。

5、印花税：2004 年 6 月之前，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70% 为计税依据，计征万分之三的印花税；2004 年 6 月之后，按当月产品销售收入的 80% 为计税依据，计征万分之三的印花税；

(二) 税收优惠

2002 年度受苏州市政府的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注册地划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规定，注册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被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适用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3 年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并且公司属产品进出口企业，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减半后的税率低于 10%的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率为 10%。暂免征收地方所得税。

（三）法律依据

1、2003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2003）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151 号文《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款“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02 年 11 月 2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232005A1674）；

5、2004 年 1 月 13 日，苏州海关出具了《统计咨询证明书》（编号：2004 苏关统咨字 001 号）表明：发行人大 2003 年实际出口总值为 3571.85 万美元（占该年度销售总额 70%）以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五）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款“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

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第六条“对依照税法规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本条适用于：……

（四）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04 年 1 月 21 日，苏州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肖特基二级管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4]64 号）文和《关于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4]64 号）文，及 2004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对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苏环便管（2004）13 号）文，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二个项目已经获得环境评估。

（二）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企业环保保护审核表》有审核意见：经核查，该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03 年起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

项目一：玻璃钝化超级整流二极管（GPP）（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1184号批复予以批准。该项目总投资2663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16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747万美元。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公司厂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3873万美元，利润总额743万美元，投资回收期5.64年。（以上数据摘自2003年12月25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1184号《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超级整流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二：肖特基二极管（Schottky）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1185号批复予以批准。该项目总投资2288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83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605万美元。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公司厂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3529万美元，利润总额627万美元，投资回收期5.56年。（以上数据摘自2003年12月25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投资[2003]1185号《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肖特基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以上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审阅并同意，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4年1月8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分别作出决议。

发行人本次投资项目合计共需资金人民币4.1亿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200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4年1月8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相关部门核发的项目批复，认为以上所述的项目已经得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经向发行人了解,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尚无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

(四) 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是基于全球半导体行业和二极管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历史规律, 综合 WSTS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和 CCID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所) 等国际、国内调研咨询机构的调查分析资料, 对可预见五年内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半导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技术发展和行业变化的速度较快,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可能依行业的波动性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对, 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且经营事项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以及向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询问,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尽职调查及合理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此项为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6 年 月 日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中心 01 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681188

传真：(010) 65687317/65681838

电子信箱：beijing@zhonglun.com

上海分所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50372668

传真：(021) 50372678

电子信箱：shanghai@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节	本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3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	11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
十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4) 中伦沪股律字第 1 号

致：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本律师声明事项

- (一) 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五)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六)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在上述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是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

1990 年 10 月，经批准，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香港明申公司、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企荣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8 万美元设立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杭炳森。

1993 年 6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成为由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香港明申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65 万美元。该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杭炳森。

1997 年 9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 万美元。该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杭炳森。

1998 年 5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美元。该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

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1998 年 10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成为由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香港明申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242.11 万美元。该公司于 1998 年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1999 年 7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成为由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香港明申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42.11 万美元。该公司于 1999 年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2000 年 9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成为由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明申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11 万美元。该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2001 年 2 月，经批准，公司股本变为：中方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94.14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6.75%；外方股东香港明

申公司出资额为 10.263 万美金，出资比例为 3%；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7.10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台湾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0.59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35.25%。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2001 年 6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2001 年 12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成为由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0]8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0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2002 年 8 月，经批准，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在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2003 年 8 月，经批准，发行人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02 年度形成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号码为：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二)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辅导机构。2003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有关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批准成立后，该等批准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且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国字第 00094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等相关产品；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上述经营内容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 5 条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二十）条“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栏目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1 项的规定。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达 14000 万股，发起人持有的股本将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71.43%，不少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5%，其中，境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外资股本数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7.6%。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项的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2 条第 2 项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现有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8.57%，社会公众股部分占股本总额不少于 25%，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5 项规定。
- (四)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项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规定。

(五) 经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生产许可文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及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虚假记载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项的规定。

(六) 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劳动部门查证, 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项的规定。

(七) 经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 对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了必要修改, 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章程的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全票表决通过, 修改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聘请辅导机构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辅导,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后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

(十) 根据德勤 200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 投入股本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2)第 040 号), 发行人设立

时的五个发起人均已足额认购发行股份 7000 万股，经 200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 2002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该次转增资本已经德勤华永 200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3）第 039 号）验证，五个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本总额增至 10000 万股。根据《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该次增资不属于发行新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距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即 200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时）的股份募足距今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该次会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且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30 条和《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

（十二）根据德勤 200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4）第 P0010 号），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总额在其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57.2%，符合《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1 项规定的不低于 30%的要求。

（十三）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4）第 P0010 号），发行人 2001、2002、2003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237,791.80 元、40,313,823.84 元、44,543,923.96 元，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且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三年盈利，故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项和《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2 项的规定。

（十四）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还具备如下条件：

- 1、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 2、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

的要求；

3、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起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股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没有签订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享有合法的、不受争议的所有权。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全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的要求。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发行人由原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有五家，具体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各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变更所有权人的手续，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有

限责任公司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以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至今，有过一次增资情况：

经 200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以发行人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3）第 P0152 号）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转增 3000 万股股本。2003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二批（2003）第 494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发行人上述股本增资方案予以批准并颁发了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56 号《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23 日，经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3）第 039 号）验证，发行人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得到确认。200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国字第 00094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履行了合法的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调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3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证书》（编号：苏外经贸出字（836）号），发行人属于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产品出口权，发行人可从事核定范围内的商品进出口业务。
- (四)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以及其他电子元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营利，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36%。

(2) 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4 万股，占发行人股

本总额的 33.84%。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1) 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3) 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3、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苏州固锝纯净水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念博；注册资本 52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净水，销售饮水器材、饮水桶、消毒用口。股东为吴念博，出资 41.6 万元、占 80%，沈洁，出资 10.4 万元、占 20%。

(2) 无锡镁高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场名技术产业园 A 区 006 号，法定代表人吴念博，注册资本：50.2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引出线、配件及其二极管整流器。股东为无锡自动化元件二厂、出资 32.5 万美元、占 64.74%，台湾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7 万美元、占 35.26%。

(3) 固锝（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198 号雅仕花园三座右 10FC，法定代表人黄浩荣，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零件贸易。

(4) 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董事：陈鉴章，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17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半导体、GPP 芯片、二极管及桥式整流器。

(5) 台湾六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注册在中国台湾的企业，注册资本 9,800 万台币，经营范

围是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

4、经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参控股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与无锡镁高之间的《采购协议》
- 2、与香港宝德之间的《销售协议》
- 3、与固锝（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协议》
- 4、与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协议》
- 5、与苏州通博之间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三)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公司所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表决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 1、公司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 经调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审查，发行人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权属明确。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人、商标权的商标注册人和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无形资产。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和运输设备。

(四)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继受取得；

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国家出让所得

商标所有权：自行注册或继受取得；

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或继受取得

(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且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所使用的土地系以转让或出让方式取得, 发行人可根据转让或出让合同的约定, 合法使用上述土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主要是有关采购、销售、与 CCI 的“私有标签协议”和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承销等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 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提供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询问,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且尚无进行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之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200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10月16日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 2、200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增资3000万的情况，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次修改），主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数额、股权结构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 3、2003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次修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修订的内容涉及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方面。发行人已向公司主管部门作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 4、200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03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次修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

规范了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登记表决程序等内容。补充和修订的内容涉及股东大会登记、表决事项、增加董事人数、增加两名独立董事、公司对外投资、交易和关联事项审核权限等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建设规范的内容。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制定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此次《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是根据申请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核要求所作的。增加了“第十章信息持续披露”的内容，增加和补充、修订的内容涉及信息披露规范、社会公众股发行、登记、批准等事项。

-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对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作了具体、充分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修改或制定的。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形成文字记录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五名监事, 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 六名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过如下变化:

2002年8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上, 吴念博、唐再南、杨小平、滕有西、卞庄、陈鉴章、陈王碧缘、黄浩荣、沃明东、孙红敏9人被选为发行人董事, 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并通过吴念博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聘任唐再南任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会议决议; 吕明、朱良保等2人被选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蒋晓航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并通过选举吕明任监事长的监事会决议。

2003年5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朱良保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决议, 并选举李志军任公司监事。

200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陈鉴章、陈王碧缘、卞庄、滕有西等四人辞去董事职务及选举乐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张雨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通过聘请曾美华副总经理、刘羽隆担任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唐再南担任财务总监、高玉标担任董事会秘书等决议。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陈鉴章、陈王碧缘、卞庄、滕有西等四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决议，通过李志军辞去监事职务的决议，并通过选举乐琪为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对张雨歌独立董事职务确认的决议；同时增选卞庄、王维蒂、滕有西任公司监事，会后滕有西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当选监事长。

200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增选张为佐、沈新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及合理审查，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由上可见，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监事朱良保因个人另有发展、李志军因工作原因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外，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四名董事陈鉴章、陈王碧缘、卞庄、滕有西离职，增选乐琪为发行人董事、张雨歌等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的虽然较大变化，但陈鉴章、陈王碧缘、卞庄等三人均非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滕有西离职后任发行人监事长仍位于高管层，因此，董事人数的变化对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未造成重大的影响。另，发行人更换董事的目的，是为了引进独立董事，满足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建设规范的要求。显然，发行人董事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

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关于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亦不致造成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张雨歌、张为佐和沈新艺，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雨歌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其职权范围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3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张雨歌为独立董事，与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0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张为佐、沈新艺独立董事，与其他7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和与发行人关联人员或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独立董事对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经营管理、发展方向以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没有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 没有因上述情形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三) 发行人取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并不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但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经对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04 年 1 月 21 日, 苏州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肖特基二级管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4]64 号) 文和《关于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4]64 号) 文, 及 2004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苏环便管(2004)13 号) 文,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二个项目已经获得环境评估。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

求；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

项目一：玻璃钝化超级整流二极管（GPP）（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二：肖特基二极管（Schottky）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述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项目批复，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三) 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以及向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询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尽职调查及合理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暂行条例》、《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为律师关于苏州固锶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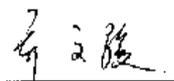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若干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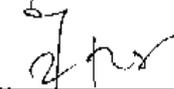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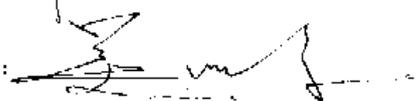
乔文骏



朱旭东



单位负责人: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2004）中伦沪股律字第 1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65 号）文的要求，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集体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意义相同）。

经本律师实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前身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如下：

1、 企业性质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企业登记档案表明：苏州通博前身为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于 1981 年 3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当时为新苏师范学校（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下属的校办工厂，企业性质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

2、 产权转让申请及批准程序

1999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向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提交《关于“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请求将原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后由新苏师范学校、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入股购买。

1999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以苏校工字（1999）77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请求。

3、 资产评估确认程序

1999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填写了编号为（1999 年）第 17 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申报对企业全部资产整体评估的评估立项申请。

1999 年 9 月 8 日，主管部门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审批同意了评估立项申请。

1999 年 9 月 9 日，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了评估立项。

1999 年 9 月 15 日，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与苏州审计事务所签订编号为苏社审约（99）第 878 号《苏州审计事务所业务约定书》，委托该审计事务所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1999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社审评（1999）字第 050 号《评估报告》对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整体资产评估的结果为：净资产为 11,367,467.75 元。

1999 年 11 月 25 日，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以集评字（1999）年第 0021 号《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了该评估结果。

4、 产权上网公开交易程序

1999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 1999 年二次职代会关于企业改制的决议》，决定吸收本企业职工及固锝电子有限公司的职工入股，将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以苏校工字（1999）106 号《关于要求转让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资产的请示》向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将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以 586 万元的价格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于上述请示上加盖“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业务专用章（1）”作出：“同意以 586 万元为底价上网进行产权交易”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以苏校工字（1999）108 号《关于要求上网交易无线电元件十二厂资产的申请》向苏州产权交易所提出正式申请，要求将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根据苏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局同意的 586 万元为底价上网进行产权出让、并申请到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

同日，经苏州产权交易所审核同意，由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作为委托人与苏州产权交易所双方签署《苏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委托书》，约定：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挂牌整体转让、收购方接受原企业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收购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各项事宜。

1999 年 12 月 17 日，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填报《产权收购意向表》，明确了收购全部产权的意向并提出收购出价、劳动力处置、债务处理等具体条件。

199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苏州市产权交易所上网竞价交易的结果，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和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 90.1%的产权按人民币 528 万元转让给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交易价款通过苏州市产权交易所支付；保留 9.9%的产权计 58 万元由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继续持有。

1999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鉴字[1999]第 66 号《鉴证书》，确认：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产权交易自 1999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挂牌上市，挂牌期自 1999 年 12 月 16 日始，至 1999 年 12 月 22 日止。同时确认上述三方：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和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出资 528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1%；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出资 58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

5、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程序

1999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校办工业公司以苏校工字（1999）112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通过苏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上网交易的成交价为 586 万元作为改制企业的注册资本，其中，吴念博等自然人出资 5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1%，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出资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同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社审验（1999）字第 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 万元，其中吴念博等 37 人出资额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1%，新苏师范学校出资额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

199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3205001100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变更设立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为吴念博等 37 人持有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1%的股权、新苏师范学校持有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的股权。

2000 年 1 月 5 日，因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对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持股提出异议，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将其持有公司的 9.9%股权，计价 58 万元转让给吴念博。同日，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和吴念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由吴念博等 37 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 月 21 日，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全部由吴念博等 37 名自然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有权部门对产权转让结果整体确认程序

2000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以苏集资产字[2000]1 号《关于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上述产权出让行为符合苏府[1998]73 号《关于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改制的若干政策意见》和苏府[1996]74 号《苏州市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的要求。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原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资产是企业主管部门经集体企业所有者同

意，按评估结果确认转让底价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采取上市挂牌、公开上网规范交易的方式，通过出售方、受让方双方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该资产处置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苏州市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关于苏州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等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同时，上述《产权转让合同》与《股份转让协议》均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行为，产权转让和股份转让充分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是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该等合同方式体现的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因此，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此项为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4年3月30日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2004）中伦沪股律字第 1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65 号）文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意义相同）。

一、关于“对发行人与台湾固锔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台湾固锔有无通过他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台湾固锔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的补充意见

1、 发行人股东、台湾固锔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披露。

（1） 苏州通博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表明：

股权结构：苏州通博系由吴念博等 37 个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617 万元，其中：主要股东吴念博出资 3392 万元，占出资总额 73.47%；唐再南出资 9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94%；杨小平出资 75 万元，占出资总额 1.62%；金平出资 75 万元，占出资总额 1.62%；唐恒清出资 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30%；滕有西出资 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30%；钱一鹏出资 52 万元，占出资总额 1.13%；蒋晓航出资 52 万元，占出资总额 1.13%；李志军出资 37 万元，占出资总额 0.81%；其他股东出资 724 万元，占出资总额 15.83%。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对外投资：苏州通博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6 万股，占出资总额发行人

股本总额 57.36%。

实际控制人：苏州通博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石晓萍（是公司最大股东吴念博的妻子），吴念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海汇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表明：

股权结构：上海汇银系由自然人沃伟东、庄华丽和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其中：主要股东沃伟东出资 9707 万元，占出资总额 57.1%；庄华丽出资 5695 万元，占出资总额 33.5%；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98 万元，占出资总额 9.4%。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外）、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对外投资：上海汇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有：对上海汇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汇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汇明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汇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汇真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汇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对上海中大曙光医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60%；对上海汇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640 万元，占出资总额 40%；对上海汇绚环境资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66.7 万元，占出资总额 40%；对上海孙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5%。

实际控制人：上海汇银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沃伟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苏州爱普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的企业登记档案表明：

股权结构：苏州爱普系由注册地在香港的香港爱普家电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香港爱普家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小型家用电器及电子遥控产品。

对外投资：苏州爱普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

实际控制人：苏州爱普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卡庄（同时持有香港爱普家电有限公司 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香港宝德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香港李国康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及香港宝德书面承诺表明：

股权结构：香港宝德系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股东黄浩荣持股 50%、股东梁杰玲持股 50%，两股东为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和电子产品买卖。

对外投资：香港宝德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8%。

实际控制人：香港宝德法定代表人黄浩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香港润福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香港李国康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及香港润福商业登记资料和其书面承诺表明：

股权结构：香港润福系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股东高添昌持股 80%、股东陈敏章持股 20%。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香港润福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3.84%。

实际控制人：香港润福法定代表人高添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台湾固锝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及台湾固锝书面承诺表明：

股权结构：台湾固锝系注册地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股东陈王碧缘持股 43%；股东陈鉴章持股 40%；股东凤葆恒持股 2%；股东王木森持股 1%。

主营业务：电子零件加工制造买卖等。

对外投资：台湾固锝对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100%；对固镓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100%；对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出资 95.202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37%。

实际控制人：台湾固锝法定代表人陈鉴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王碧缘（与陈鉴章是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台湾固锝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

根据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表明：

台湾固锝现有股东、董、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出资人	陈鉴章、王木森、凤葆恒、陈王碧缘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陈鉴章，监事陈王碧缘，董事陈鉴章、王木森、凤葆恒等
实际控制人	陈鉴章、陈王碧缘

3、台湾固锝与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Goodark Group (固锝集团)、TAIPEI GOODARK ELECTRONIC CO., LTD 之间关系的披露。

根据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和公司书面承诺表明：

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均为台湾固锝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的投资金额和比例见上述第 1 条第(6)项。Goodark Group、TAIPEI GOODARK ELECTRONIC CO., LTD 均是台湾固锝出于市场推广的需要，在网络上注册的域名；Goodark Group、TAIPEI GOODARK ELECTRONIC CO., LTD 与台湾固锝实际上是同一主体的不同称谓。

4、台湾固锝控股或者参股企业情况的披露。

根据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材料表明：

台湾固锝控股及参股的企业有：

- (1) 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 万美元，其中台湾固锝出资 95.202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37%，主要经营业务和产品：二极管、整流桥等电子元件及半导体芯片等。
- (2) 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台湾固锝出资 40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100%，半导体芯片、晶粒、二极管、整流器等半导体无器件等。
- (3) 固镓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台湾固锝出资 130 万美元，占出资总额 100%，半导体芯片、晶粒、二极管、整流器等半导体无器件等。

5、台湾固锝转让股权退出固锝电子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支付命令》和台湾固锝提供的与香港润福签订的《债务重组协定》表明：

1、台湾固锝因债务危机，被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责令偿还债权人债务，为此，香港润福与其达成债务重组协定，由香港润福代其承担在台湾地区的债务，作为对价，台湾固锝将其持有的固锝电子股权折价转让给香港润福；

2、《债务重组协定》主要条款有：

- (1) 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台湾固得）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总额为 1 亿六千万新台币负债，乙方（香港润福）愿意在台湾地区代替甲方偿还其中的 7000 万元新台币债务；
- (2) 作为向乙方支付的偿还对价，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固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金股权的 33.84%按注册资本的原值即 169.2 万美金转让给乙方；
- (3) 为了保证乙方受让的苏州固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33.84%股权增值收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陈监章、陈王碧缘接受乙方的委派，代表乙方在苏州固得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直至乙方认为需要召回委派人或者苏州固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需要更换该两人董事职务时止。

6、 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该文第 5 条述及：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 A、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个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 B、 合营企业；
- C、 联营企业；
- D、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该文第 8 条述及：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本准则中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仅仅指个人投资者，不包括法人投资者。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

- A、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
例如，王钢拥有 D 企业 15%表决权资本，则王钢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 B、 主要投资者个人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

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陈梅拥有 F 企业 55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陈梅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陈梅既是 F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是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 C、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张强顺拥有 D 企业 9 %表决权资本，同时拥有 F 企业 60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表明张强顺通过直接拥有 9 %表决权资本和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3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使其成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该文第 9 条述及：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例如，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起决定性的作用。

该文第 10 条述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准则中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针对主要投资者个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而言，家庭成员指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

(3)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 号》

该文第二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问题述及：（一）对关联方的披露：

关联方主要应包括：

- A、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 B、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C、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D、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提供者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该文第九十五条述及：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A、 控股股东；
- B、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 C、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D、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E、 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
- F、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
- G、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该文 7.3.2述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A、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以及与上市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B、 7.3.3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文 7.3.3述及：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A、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B、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C、 本条第A、B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a. 父母；b. 配偶；c. 兄弟姐妹；d. 年满 1 8 周岁的子女；e.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台湾固锝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 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任何一种情况。（详细见本节“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认定法律依据”）。

因此，台湾固锝与发行人之间形式上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

- (2) 台湾固锝（或其实际控制人，即陈鉴章、陈王碧缘）也无通过香港润福、苏州爱普、上海汇银（或他们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 (3) 台湾固锝（或其实际控制人，即陈鉴章、陈王碧缘）无通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况。
- (4) 台湾固锝退出固锝电子是因为其出现债务困难，向香港润福转让的股权定价系协商作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无重大不合理，香港润福受让股权后，陈鉴章、陈王碧缘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是出于台湾债务重协议的约定，该两人并非台湾固锝委派、亦没有对香港润福或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目前该两人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 (5) 台湾固锝与发行人不属于形式上或者实质上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
- (6) 由于台湾固锝（或其实际控制人，即陈鉴章、陈王碧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故台湾固锝及其控股或者参股的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与台湾固锝共同相同商号、发行人商标名称与台湾固锝商号相同或近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的补充意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反映的内容，发行人已经对其现有产品进行了商标注册，并取得了如下商标专用权：

- (1) 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为：“GOOD-ARK”（另有图案），商标注册证号：商标注册证第 1263842 号；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定使用商品：二极管；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2003 年 6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该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 (2) 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为：“GD 固锝”（另有图案），商标注册证号：商标注册证第 1261385 号；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定使用商品：半导体器件，二极管；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月 6 日。2003 年 6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该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商标并于 2002 年 8 月 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的国际注册，注册类别为半导体类的商品和服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商标专用权的延伸保护国分别为：法国、德国、独联体国家和日本。

发行人承诺，上述商标专用权均未以转让或者许可的方式授予他人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具有专用权。

另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发行人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国均享有“GD 固锝”商标的优先注册权和在法国、德国、独联体国家和日本等地区的商标延伸专用保护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国，发行人不致因为与台湾固锝相同商号、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而影响发行人独立使用其专用商标行为的合法性、独立，或对发行人的独立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能力问题”的补充意见

1、 发行人目前具备独立获取订单能力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表明：

目前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能力。主要表现为：（1）公司成立了阵容强大的国际贸易部，下设韩国区、日本区、欧美区和大中华区，并由总经理亲自负责管理。（2）公司积极参加海外知名厂商的年度采购招标会，通过为知名厂商提供产品，来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3）公司密切关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新兴崛起的终端客户尽早建立联系，并对潜在客户

保持跟踪。(4) 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 使客户群体保持稳定增长。(5) 公司通过参加各种行业博览会、展览会的方式, 来扩大公司客户的范围, 并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的方式, 使公司的形象得以宣传。(6)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建档制度, 设置专人保管合同。(7) 经对公司近三年重大合同的审查, 公司均作为独立合同主体直接与他人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2、 发行人开展生产所需的技术和专有技术情况披露。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的核查, 以发行人名义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报情况	专利号	作用和特点
1	片式微型桥堆	实用新型	2002. 3. 22	已获授权	ZL02219702. 8	新型桥堆结构
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3. 1. 13	已进入实质审查	03112756. 8	减小反向漏电流和正向压降
3	高承受力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03. 4. 8	已进入实质审查	03113249. 9	提高器件的电压和电流承受力
4	二极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3. 6. 6	已进入公告阶段	03132212. 3	降低加工制造温度
5	肖特基二极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3. 7. 30	已进入公告阶段	03152820. 1	真空淀积金属, 减小正向压降
6	具有低内阻的半导体器件有源区表面粗化处理	发明	2003. 8. 20	已进入公告阶段	03152955. 0	利用阳极氧化增大发射区面积, 降低串联电阻, 减小能耗

其中, 片式微型桥堆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获得国家授权, 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主要有:

技术名称	作用和特点
一次光刻	与通常的三次光刻工艺相比, 大大降低了芯片制造的成本。

新型引线框架	可将摇片的生产效率提高 20 倍。
GPP 芯片制造	使用玻璃钝化技术制造芯片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30.72 万元、1582 万元、1907 万元，公司历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5%，表明发行人的上述专有技术系利用自身的技术力量、资本投入获取得。

3、 发行人租用大股东设备、协议使用 CCI 公司生产设备情况的披露

(1) 公司租用大股东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4 日与苏州通博签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的是位于苏州市侍其巷 25 号苏州通博工厂内的用于生产二极管的设备，2000 年初，为避免与发行人在市场上进行同业竞争，苏州通博已经停止了二极管的生产制造业务，且位于侍其巷的工厂房屋业已经租赁给发行人开办苏州办事处，但生产设备还在，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租用了通博的设备，这样就彻底消除了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二极管的能力，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租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使用部门
桥堆测试仪	¥120,000.00	D0-5（生产线）
加工中心	¥160,000.00	金工车间
旋臂钻床	¥15,000.00	金工车间
车床	¥15,000.00	金工车间
平面磨床	¥16,000.00	金工车间
平面磨床	¥12,000.00	金工车间
铣床	¥20,000.00	金工车间
铣床	¥10,000.00	金工车间
小计	¥368,000.00	——
其他	¥46,160.00	——
合计	¥414,160.00	——

从上述设备情况看，均属于辅助设备，该设备总量占到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第六章第二节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关键生产设备例为 3%，因此，该设备对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活动并无依赖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公司协议使用 CCI 公司的设备进行生产情况

与 CCI 签订的《“私有标签”协议书》的主要合同内容有：定义、约定与授权、工厂、寄存的设备、非竞争性、声明与保、价格、环境与劳动保护、产品质量、产品的交付、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产量预测定单发票支付、商标和商标名称、私有产权信息资料的保护、合约期限和终止、提前终止合约、终止后果、保密信息资料、仲裁等等条款。

上述合同内容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合同对合作期限届满后合同如何延续作了约定：首期合约有效期限为五年（至 2006 年 10 月），首期合约到期，双方可按彼此协商的价格延展合约期 1 年（须于首期合约到期前 6 个月以书面确认）。

CCI 合同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单位：美元）	总价（单位：美元）
1	隧道式焊接炉/旧/SK1A	2	5835.00	11670.00
2	引线装填机/旧/SK1A	3	1763.33	5289.99
3	注塑成型机/旧/SK1A	3	2930.00	8790.00
4	去胶机/旧/SK1A	1	10450.00	10450.00
5	引线引直机/旧/SK1A	3	320.00	960.00
6	二极管漏电测试机/旧/SK1A	1	1000.00	1000.00
7	印字机/旧/SK1A	3	26546.66	79639.98
8	二极管自动分类机/旧/SK1A	1	6110.00	6110.00
9	二极管卷装测试机/旧/SK1A	1	10660.00	10660.00
10	成品弯脚机/旧/SK3/5A	1	16400.00	16400.00
11	引线装填机/旧/SK3/5A	1	21140.00	21140.00
12	注塑成型机/旧/SK3/5A	3	6390.00	19170.00
13	去胶机/旧/SK3A/5A	1	15280.00	15280.00
14	印字机/旧/SK3/5A	2	31460.00	62920.00
15	成品袋装机	1	3250.00	3250.00
16	烘烤机/旧/SK3/5A	5	148.00	740.00
17	二极管自动分类机/旧/SK3A/5A	1	7440.00	7440.00
18	二极管 QA 测试机/旧/SK3A/6A	1	16060.00	16060.00
19	袋装机/旧/Y-01	1	2230.00	2230.00

20	去胶机/旧/WD-10	1	11890.00	11890.00
21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W-203	1	26710.00	26710.00
22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W-215	1	16700.00	16700.00
23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W-217	1	24160.00	24160.00
24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W-219	1	17990.00	17990.00
25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W-220	1	24920.00	24920.00
26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T316	1	271990.00	271990.00
27	测试印字卷装机/旧/IPS620	1	402000.00	402000.00
28	弯脚机/旧/LF-07	1	1490.00	1490.00
29	弯脚机/旧/LF-02	1	100.00	100.00
30	弯脚机/旧/LF-09	1	4790.00	4790.00
31	弯脚机/旧/LF-11	1	3840.00	3840.00
32	弯脚机/旧/LF-12	1	263470.00	263470.00
33	引直机/旧/LF-10	1	390.00	390.00
34	引直机/旧/LF-15	1	820.00	820.00
35	引直机/旧/LF-16	1	500.00	500.00
36	芯片切割机/旧/	4	3677.50	14710.00
37	隧道式长条炉/旧/CF-4101	1	3160.00	3160.00
38	隧道式长条炉/旧/CF-4311	1	52330.00	52330.00
39	隧道式长条炉/旧/MB/BTU	1	6330.00	6330.00
40	隧道式长条炉/旧/MB/FURNACE	1	31300.00	31300.00
41	注塑成型机/旧/1105	1	4240.00	4240.00
42	注塑成型机/旧/1111	1	7430.00	7430.00
43	注塑成型机/旧/1116	1	3130.00	3130.00
44	注塑成型机/旧/1106	1	2920.00	2920.00
45	注塑成型机/旧/4101	1	3270.00	3270.00
46	注塑成型机/旧/4106	1	3220.00	3220.00
47	注塑成型机/旧/MB	1	32120.00	32120.00
48	芯片装填机/旧/MB	1	4700.00	4700.00
49	引线装填机/旧/JH04	1	14860.00	14860.00
50	引线装填机/旧/AL4207	1	4630.00	4630.00
51	引线装填机/旧/AL4203	1	1760.00	1760.00
52	引线装填机/旧/AL4102	1	2180.00	2180.00
53	引线装填机/旧/AL4201	1	1760.00	1760.00
54	烘烤机/旧/OV-4213	1	220.00	220.00
55	烘烤机/旧/OV-2112	1	110.00	110.00
56	烘烤机/旧/OV-2108	1	110.00	110.00
57	烘烤机/旧/OV-4210	1	150.00	150.00
58	烘烤机/旧/OV-4211	1	150.00	150.00
59	烘烤箱/旧/MB	1	8090.00	8090.00
60	DC 漏电测试仪/旧/DC	2	7870.00	15740.00
61	长脉波漏电测试仪/旧/TW-224	1	77320.00	77320.00

62	长脉波漏电测试仪/旧/TW-225	1	77320.00	77320.00
63	高可靠性测试仪/旧/HI-REI	1	56990.00	56990.00
64	高可靠性测试仪/旧/QA	1	12990.00	12990.00
65	桥堆测试仪/旧/MB	1	9480.00	9480.00
66	芯片分类机/旧/	15	19379.33	290689.95
			合计:	2114369.92

根据苏州海关 200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加工合同备案情况表》海关登记证明,表明上述所列设备目前均有效地处于海关监管期限内(有效期至 2006 年 10 月),故发行人对上述设备的占有、使用和《“私的标签”协议书》合同义务的履行具有稳定性、持久性。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五项经备案的专利申请权,上述权利均合法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义下,同时,发行人具备自行独立开发研制非专利技术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设备,同时发行人通过租用苏州通博附属生产设备的总量的比重对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影响微不足道,且发行人通过租用方式主要是为了消除苏州通博生产二极管的能力,解决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不是为了依赖于大股东的附属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与 CCI 公司通过协议约定 CCI 设备的处置方式和续延条件,且该批设备目前处于海关有效监管状态,维持了 OEM 合作方式的稳定性和长久性,目的是为了有效履行《“私的标签”协议书》的合同义务。该合同的履行具有特定性,对发行人利用自身专有技术和自有品牌开展的其他主要、独立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约束和妨碍。

因此,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开展的合法性、税收缴纳合法性问题”的补充意见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3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证书》(编号:苏外经贸出字(836)号),发行人属于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产品出口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0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近三年内，出口业务开展过程中无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 200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近三年内无税收缴纳方面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业务开展合法、税收缴纳合法。

五、关于“发行人所有用地权属和来源问题”的补充意见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 (1)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新钱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0 号，使用面积：22,24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43 年（使用期限至 2044 年 4 月 18 日）。根据 2001 年 9 月 10 日相地转合(2001)第 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从江苏固锔电子有限公司以转让方式取得，当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01)字第 13107 号，该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2)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新钱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1 号，使用面积：66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7 月 29 日）。根据 2001 年 7 月 19 日相地让合(2001)第 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以出让方式取得，当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01)字第 13091 号，该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3)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新钱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3 号，使用面积：5,191.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7 月 29 日）。根据 2001 年 7 月 19 日相地让合(2001)第 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发行人前身苏州

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以出让方式取得，当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01）字第 13090 号，该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通安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2 号，使用面积：66,5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6 月 10 日）。根据 2002 年 6 月 11 日相地让合（2002）第 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以出让方式取得，当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02）字第 00082 号，该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 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树山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相国用（2002）字第 00314 号，使用面积：4,81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7 月 29 日）。根据 2001 年 7 月 19 日相地让合（2001）第 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以出让方式取得，当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相国用（2001）字第 13089 号，该土地使用证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土地使用权分别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后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问题”的补充意见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4）第 P 0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分别：2001 年度、2002 年度为 12%，2003 年度为 10%。

税收征收具体情况

(1) 2002 年度及以前年度，发行人系注册在沿海开放城市老城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根据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规定，凡当年外销收入占

总收入 70%以上的产品出口型企业,可按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地方所得税。减半后,实际所得税率为 12%。

- (2) 2002 年度受苏州市政府的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注册地划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规定,注册在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被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适用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3 年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并且发行人属产品进出口企业,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减半后的税率低于 10%的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率为 10%。暂免征收地方所得税。

税收税率执行的法律依据

- (1) 2002 年 8 月 26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2001)苏直国税外(减免)字 039 号文《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
- (2) 2003 年月 15 日下发的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2003)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151 号文《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款“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2002 年 11 月 2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232005A1674);

- (6) 2004 年 1 月 13 日, 苏州海关出具了《统计咨询证明书》(编号: 2004 苏关统咨字 001 号) 表明: 发行人 2003 年实际出口总值为 3571.85 万美元(占该年度销售总额 70%) 以上;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 …… (五)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外商投资企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款“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 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 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9)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第六条“对依照税法规定, 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 免征地方所得税。本条适用于: …… (四)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外商投资企业。”。

同时, 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外资股比例为 38.64%, 发行人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4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 外资股比例将变更为 27.6%, 发行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仍未改变。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作为纳税主体的性质和所得税税率均不会发生变化, 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0%、地方所得税免征。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在国家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情况下, 发行人上市前后执行的所得税率不会发生改变, 该等税率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此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4年3月30日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2004）中伦沪股律字第 1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意义相同）。

七、关于“发行人、台湾固锔、济南固锔、芜湖固锔商标、商号相同（类似）相互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台湾固锔、济南固锔、芜湖固锔商标、商号相同（类似）相互关系情况如下：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注册地	使用区域
苏州固锔	二极管、半导体器件和半导体类的商品和服务	  	中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中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国
台湾固锔	电晶体、二极体、积体电路、发光二极体、半导体元件、半导体、矽晶体、积体电路、半导体晶片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地区

济南固锝	晶体管（电子）	JGD	中国	中国
芜湖固锝		无注册商 标		

八、关于“发行人、台湾固锝、济南固锝、芜湖固锝商标、商号相同（类似）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台湾固锝、济南固锝、芜湖固锝商号、商标相同（类似）情况的原因。

A、商号相同（类似）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和台湾固锝书面承诺表明：

台湾固锝是在台湾经济部登记于公元 1986 年 7 月 7 日成立的企业，所以“固锝”商号的原始使用人是台湾固锝；

发行人前身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曾是台湾固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合资企业，所以使用了“固锝”商号，当时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是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南固锝目前仍是台湾固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合资企业，所以也使用了“固锝”商号，当时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是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芜湖固锝是台湾固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独资企业，其使用的“固锝”商号与“固锝”商号不具有相同和相似性，当时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是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济南固锝、芜湖固锝是在中国大陆不同行政区域、经不同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商号，其商号使用权的取得均合法；台湾固锝商号是在台湾经济部登记取得，与大陆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法律制度不存在冲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芜湖固锝商号不具有相同和相似性，与台湾固锝、济南固锝商号相同情况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且各自的商号分别根据不同的法律制度或者经不同行政区划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其商号使用权取得途径不存在法律冲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仲裁、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上述商号相同（类似）情况与台湾固锝、济南固锝、芜湖固锝商存在商号侵权法律纠纷冲突。

B、商标相同（类似）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台湾固锴书面承诺表明：

台湾固锴在台湾经济部分别取得：“固锴”（附图）、“固锴 GOODARK”（附图）、“固锴 GD”（附图）等商标的注册登记；

发行人在中国国家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分别取得：“GOOD-ARK”（附图）、“GD 固锴”（附图）等两个商标的注册登记；

济南固锴在中国国家商标局取得：“JGD”商标的注册登记；

芜湖固锴没有自己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台湾固锴商标虽然相似，但发行人的商标是自身申请取得，非经台湾固锴授权或向其购买取得，台湾固锴注册的商标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是在中国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截止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苏州固锴注册的商标将在 119 个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所以两者的商标专用权登记范围和使用范围不存在权利冲突；发行人拥有的

 和  商标与济南固锴拥有的 “JGD” 商标，无论从商标图形和字样均存在明显的差异性，两者拥有的商标从外观上可以识别、不易引起混淆，而且，该两商标核定使用权商品范围不同并分别取得了各自的商标专用权登记，其各自拥有的商标使用权不会产生权利冲突；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仲裁、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上述商标相同（类似）情况与台湾固锴、济南固锴、芜湖固锴商存在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法律纠纷冲突。

2、发行人与台湾固锴商标、号相同（类似）问题的解决方式。

根据台湾固锴出具的《台湾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专用权及商号使用权的承诺函》，台湾固锴承诺：

- （1）本公司现有“固锴”商号仅授权本公司原投资的苏州固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除此之外未授权其它任何企业使用该商号、也不会授权新的企业使用该商号；
- （2）本公司目前已经停止所有上述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生产活动，故上述商标也随之停止使用，并且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 （3）本公司未在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及办理商标专用权注册登记，亦未授权或者许可济南固锴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固锴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济南固锴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固锴目前所使用的商标为“JGD”、固锴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没有自己的商标；

(4) 本公司及关联方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和

 “固锔” 商标在台湾和其它地区进行的经营、销售行为不予干涉、限制或任何妨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台湾固锔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台湾固锔因与发行人商标、号相同（相似）作出了避免权利冲突的有效承诺。

九、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定义，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对发行人商标保护有什么意义”的核查意见。

1、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成员国的商标申请人基于本国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已注册商标，通过本国商标主管机关向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国际局”）提交的，可以同时提出在其他成员国要求取得法律保护的商标注册申请。国际局经过规定的审查程序认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合格的，在《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在其编发的《国际商标公告》上进行公告，并发给注册人商标国际注册证，即为商标国际注册。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取得国际局核发的“GD 固锔”（附图）”商标国际注册证。

国际注册的注册证是国际局收到申请并进行了登记注册的凭证，又是注册人将来办理注册后变更、转让等事项的基础，它并不表示所指定的有关国家都给予了保护。能否得到保护，还要看继后的十二个月或十八个月之中，被要求注册保护的成员国家（领土延伸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对该商标进行审查、是否予以驳回的结果。目前，自 2002 年 8 月 6 日国际局核发“GD 固锔”（附图）”商标国际注册证至今已满十八个月，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国家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的驳回通知。

商标国际注册避免了逐一国家注册手续多、费用高、时间长的缺点，但是他们的目的是一样的，即取得在其他国家的商标注册。所以，商标国际注册必须在申请时指定要求予以保护的成员国。只有在被指定的成员国对国际局转去的国际注册商标没有驳回时，该国际注册商标才能在领土延伸国得到保护。在被指定的成员国或者被指定的成员国对领土延伸申请予以驳回的，国际注册商标则得不到

这些成员国的保护。因此，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后，并不意味着在所有《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都能获得保护。

2、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截止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加入《协定》的成员国有 55 个，加入《议定书》的成员国有 64 个。名单如下：

A、55 个《协定》成员国

阿尔巴利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和黑山、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拉脱维亚、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塞拉利昂、斯威士兰。

B、64 个《议定书》成员国

阿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德国、中国、古巴、丹麦、西班牙、芬兰、挪威、英国、瑞典、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冰岛、立陶宛、捷克、朝鲜、法国、匈牙利、摩纳哥、葡萄牙、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南斯拉夫、美国、赞比亚、乌克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威士兰、塞拉利昂、塞尔维亚和黑山、罗马尼亚、波兰、荷兰、纳米比亚、莫桑比克、蒙古、卢森堡、莱索托、拉脱维亚、吉尔吉斯斯坦、肯尼亚、意大利、伊朗、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保加利亚、不丹、比利时、白俄罗斯、奥地利、亚美尼亚、阿尔巴尼亚。

中国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加入了《协定》，1995 年 12 月 1 日加入了《议定书》。

3、领土延伸的法律效力

依据《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当国际局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转到被指定的成员国，被指定的成员国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申请予以驳回的，则领土延伸成功。通过领土延伸得到的保护，它的效力与在该国直接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效力完全一样，商标注册人享有在该成员国的独占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取得

的“GD 固锝”（附图）”商标国际注册证内容显示，发行人在法国、德国、独联体国家和日本等国家获得上述注册商标的领土延伸保护。

4、发行人进行国际注册的法律意义主要有：有利于在其他国家保护其商标用权；

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国外产品市场；有利于扩大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商标知名度，增加其无形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可以通过国外注册收取许可使用费。

十、关于“香港固锝与苏州固锝共用商号，如何解决”的核查意见。

根据香港固锝出具的《固锝（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固锝”商号和商标使用情况的承诺函》，香港固锝承诺：

- 1、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渠道均与台湾固锝没有关系；
- 2、本公司没有使用“固锝”商标自行生产产品的行为；
- 3、本公司通过苏州固锝授权取得“固锝”商号从事指定业务，如果苏州固锝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的授权，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停止使用“固锝”商号。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香港固锝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香港固锝因与发行人共用商号作出了避免权利冲突的有效承诺。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变更情况”的补充说明。

1、本次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修改的批准程序

根据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10,000 万股表决权赞成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将原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修改为：

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额不超过 38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不超过 20 倍的市盈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准。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修改的决议。

2、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达 13800 万股，发起人持有的股本将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72.46%，不少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5%，其中，境外发起人股东的持有的外资股本数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7.99%。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项的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2 条第 2 项的规定。

发起人现有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54%，社会公众股部分占股本总额不少于 25%，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5 项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修改后，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此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4年7月4日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2004）中伦沪股律字第 1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200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意义相同）。

一、关于“台湾固锔或陈鉴章是否仅在名义上退出了苏州固锔，但在实质上仍对苏州固锔有控制力”的补充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如下文件和法律事实进行了逐一查实：

1、台湾固锔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表、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表、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表明：

台湾固锔没有将发行人列入对外投资企业、及从发行人处取得投资收益、台湾固锔对发行人不享有股东收益分配权等内容。

2、发行人设立成为股份公司至今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内

容、签字页。

表明：

台湾固锔未委派董事、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台湾固锔未通过委派董事、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权等

内容。

3、香港润福、台湾固锝签订的《债务重组协定》、《清偿证明书》和台湾固锝出具的收到香港润福代偿债务的 7000 万元新台币证明。

表明：

香港润福按照协定代替台湾固锝对债权人清偿了债务，台湾固锝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对价转让给香港润福、台湾固锝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等内容。

4、香港润福、台湾固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外资（2001）118 号《关于“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转股及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

表明：

台湾固锝向香港润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经得到外资审批部门的批准，香港润福合法地成为发行人股东等内容。

5、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度对香港润福股利分配说明和付款凭证。

表明：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支付给了香港润福，而没有支付给台湾固锝、台湾固锝实际上对发行人不享有股东收益分配权等内容。

6、2004 年 6 月 5 日台湾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后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且不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承诺书》

表明：

台湾固锝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且不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

核查结论意见：

目前，台湾固锝不再是发行人的大股东、陈鉴章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台湾固锝或陈鉴章不仅在名义上退出了苏州固锝；而且在实际上，台湾固

锔或陈鉴章也不再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收益分配权，并不再通过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故实质上台湾固锔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

二、关于“香港润福是否受陈鉴章或台湾固锔控制，若控制，是否引发发行人与台湾固锔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如下文件和法律事实进行了逐一查实：

1、香港李国康律师出具的香港润福《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书》。

表明：

(1) 香港润福的控股股东为高添昌（持有该公司 80%股份），该公司董事分别为高添昌、王维蒂、陈敏章；该公司的联属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为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等内容；

(2) 陈鉴章或台湾固锔对香港润福不具有股权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等内容。

2、台湾德诚联合法律事务所李富祥律师出具的《关于台湾固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表明：

(1) 台湾固锔的控股股东为陈鉴章（持有该公司 40%股份）、陈王碧缘（持有该公司 43%股份），该公司董事分别为陈鉴章、王木森、凤葆恒；该公司的对外投资子公司为济南固锔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陈鉴章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固铨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陈鉴章任该公司董事长、陈王碧缘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固镒电子（芜湖）有限公司（陈鉴章任该公司董事长、陈王碧缘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鉴章或台湾固锔对香港润福不具有股权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等内容；

(2) 香港润福非台湾固锔对外投资子公司；台湾固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香港润福兼职情形；台湾固锔对香港润福不具有股权或其他实际控制关系等内容。

3、香港润福控股股东高添昌（持有该公司 80%股份）、台湾固锔控股股东陈鉴章（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和陈王碧缘（持有该公司 43%股份）的《承

诺书》。

表明：

(1) 香港润福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系本人自有资金投资形成、没有与吴念博签订任何委托持股协议、也没有接受吴念博资金受托投资的行为等内容；

(2) 台湾固锝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系本人自有资金投资形成、没有与吴念博签订任何委托持股协议、也没有接受吴念博资金受托投资的行为等内容。

4、台湾固锝实际控制人陈王碧缘与香港润福的控股股东高添昌无亲属关系的《声明书》，台湾固锝实际控制人陈鉴章、陈王碧缘的《户籍腾本》、高添昌的《户籍腾本》。

表明：

台湾固锝实际控制人陈鉴章、陈王碧缘与香港润福的控股股东高添昌之间、陈鉴章、陈王碧缘与发行人董事乐琪、发行人监事王维蒂之间，不存在如下亲属关系：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台湾固锝与香港润福、发行人非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核查结论意见：

目前，香港润福不受陈鉴章或台湾固锝控制，陈鉴章或台湾固锝不存在通过控制香港润福、或者控制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陈鉴章或台湾固锝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所以，不致引发发行人与台湾固锝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吴念博收购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出资是否真实；苏州通博电子器材公司历史上和目前的股东与披露是否一致，是否

有隐名出资人出资的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如下文件和法律事实进行了逐一查实：

1、苏州通博设立、变更、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

表明：

苏州通博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存续期间的自然人股东与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登记机关公开的登记，不存在委托持股登记等内容。

2、吴念博等收购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产权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合同、
交

易所进帐单、吴总支付产权购买款交付的个人存折）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函[2004]6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原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改制情况的函》。

表明：

吴念博收购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购买产权行为履行了法律审批程序，收购行为合法等内容。

3、苏州通博股利情况分配表。

表明：

苏州通博领取股利的股东人员与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的股东人员一致，没有隐名股东从公司领取股利等情况等内容。

4、苏州通博全体 37 名股东对委托投资、隐名持股事项的《声明书》。

表明：

苏州通博全体股东声明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合法、没有接受他人资金的隐名委托股权投资行为、也没有委托他人的隐名股权投资行为等内容。

核查结论意见：

根据法定验资机构的核实，吴念博收购苏州无线电元件十二厂的资金来源

合法、出资真实；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苏州通博电子器材公司历史上和目前的股东与披露一致，没有隐名出资人出资的情况。

四、关于“披露香港固锝的实际出资人是否是吴念博，吴念博与香港润福、香港宝德、台湾固锝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私下的协议，协议内容是什么，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补充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如下文件和法律事实进行了逐一查实：

1、香港袁家乐律师出具的《关于固锝（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法律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表明：

- (1) 香港固锝的股东为黄浩荣、梁杰玲的内容；
- (2) 香港固锝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内容。

2、香港固锝现控股股东黄浩荣（持有该公司 90%股份）、香港宝德控股股东黄浩荣（持有该公司 50%股份）和梁杰玲（持有该公司 50%股份）、台湾固锝现控股股东陈鉴章（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和陈王碧缘（持有该公司 43%股份）的《承诺书》。

表明：

- (1) 香港润福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没有与吴念博签订过任何委托持股协议，也没有接受吴念博资金受托投资行为的内容；
- (2) 香港宝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没有与吴念博签订过任何委托持股协议，也没有接受吴念博资金受托投资行为的内容；
- (3) 台湾固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没有与吴念博签订过任何委托持股协议，也没有接受吴念博资金受托投资行为的内容。

核查结论意见：

香港固锝的实际出资人不是吴念博，吴念博与香港润福、香港宝德、台湾固锝股东之间不存在私下的对发行人的委托持股、转移控制权等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4 年 月 日